附件2

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控制有关规定

一、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一）凡是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不得自行组织鉴定工作。

（二）核发职业资格证书使用的职业名称，一律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范的名称，即国家职业标准使用的名称。

（三）须准确掌握国家颁布的各职业标准及其基本规定，鉴定所负责人及鉴定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四）须按照职业标准规定的申报等级和申报资格条件，严格审查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杜绝弄虚作假，曲解标准，降低申报条件。除企业在职技术工人考核由企业集中证明职工职业工龄以及中等以上职业技术院校按其培养目标申报相应等级鉴定外，其他社会从业人员一律从职业资格最低等级开始鉴定。

二、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命题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题库的运行管理办法。实行统一命题，鉴定前向市鉴定中心申领试题。市鉴定中心题库中暂缺试题的工种，须在组织鉴定前一个月向市鉴定中心申领试题，由市鉴定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编制试题，完成组卷工作。

三、加强鉴定工作的组织管理,杜绝不规范行为

严格执行关于鉴定机构不得开展该职业培训的规定。本校鉴定所,在对在校生鉴定时，须在组织人员、监考人员及考评人员的配备上采取回避措施。

四、严格考风考纪

严抓考风考纪,维护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采取切实措施，狠抓考务管理和考务规则的落实，加强考场监考、督考工作。加强监察督导，对鉴定工作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督。

五、加强证书管理和收费管理

对证书管理和收费管理进行一次清查，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要严格证书核发程序，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鉴定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素质

定期组织人员学习鉴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增强政策观念和责任意识，正确指导鉴定工作。加强鉴定所管理人员培训，实行鉴定所长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加强考评员队伍管理与培训，组建所内管理的全工种考评员队伍，组建相关职业（工种）的鉴定管理专家队伍。